项目编号：310120000260512110406-20353590-1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7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第二批）（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9月02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6年09月02日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7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二次）。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512110406-20353590-1；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ZX2026-012。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元整(RMB 2,540,000.00 元)；共分 2 个包件，其中： **包件 1：康复设备**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元整(RMB 2,140,000.00 元)； **包件 2：肌骨超声设备（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RMB 4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件 1：2140000.00 元；包件 2：400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大寺路 15 号； 联系人：阮贤明； 电话：021-37126167。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张旭； 电话：021-37563191； 传真：021-37563196。

8	采购内容	**包件 1：康复设备** 1、本包件采购康复设备一批； 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件 2：肌骨超声设备（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本包件采购肌骨超声设备（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1 台； 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每名投标人的中标包件数量无限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两个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 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
16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从 2026-09-03 至 2026-09-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证明文件； 9）技术参数偏离表； 10）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11）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12）服务承诺； 13）相关授权一览表； 14）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15）项目投标方案。 **注：上述组成内容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明确标明为“固定格式”的，必须严格按照给定的格式填写；标明为“可自拟”的，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2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7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34 条款）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签　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支持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7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512110406-20353590-1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7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二次）

预算编号：2026-W00007959　2026-W00007960

预算金额（元）：254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5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40000.00 元，包 2: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康复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包件采购康复设备一批；

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每名投标人的中标包件数量无限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包名称：肌骨超声设备（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包件采购肌骨超声设备（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1 台；

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每

名投标人的中标包件数量无限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两个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

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大寺路 15 号

联系方式：021-371261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电话：021-3756319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需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

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

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当日下午 16:30 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邀请；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采购需求；

（6）合同条款；

（7）投标文件格式；

（8）附件；

（9）评标方法；

（10）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更正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需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

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件 1：2140000.00 元；包件 2：400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需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2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

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由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选择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标，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35、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4）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

人。

37.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每名投标人的中标包件数量无限制。**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中标人享受扶持中小企业等相关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两个包件均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7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二次）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两个包件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5、包件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包件 1	康复设备	214
包件 2	肌骨超声设备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4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2）包件 1 核心产品为：体外反搏系统，冲击波物理治疗设备，运动平板负荷心电检测仪。包件 2 核心产品为：肌骨超声设备（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每名投标人的中标包件数量无限制。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包件 1：康复设备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功能	类别	单位	数量
1	**体外反搏系统（核心产品）**	**1.压力部分** 1.1.在心率为 80bpm 时，最大工作压力值不小于 43kPa。 1.2.实际工作压力与设定工作压力的误差≤ ± 1kPa。 **2.脉搏部分** 2.1.脉搏血氧部分符合 YY9706.261-2023 的要求。 2.2.血氧饱和度波形增益实现多级调节、调节范围至少涵盖1～16级。 2.3.血氧饱和度监测模块通过 YY9706.261-2023 检测。 **3.心电部分** 3.1.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35bpm～165bpm，测量误差≤ ± 1bpm。 3.2.心电波形增益实现多级调节、调节范围至少涵盖 1～16 级。 3.3.患者电缆、所有的内部电路和输出显示等部分产生的噪声不超过 30μV(p-v) RTI。 **4.软件部分** 4.1.界面显示每个心动周期电磁阀工作的曲线图形，提供治疗界面截图。 4.2.序贯模式手动可调。 4.3.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min～60min；设置最小步进：1min。 4.4.配备病员信息管理软件，数据库存储治疗者心电、血氧、治疗压力等数据。 **5.机械部分**	对心脑血管、各脏器及肢体的缺血性疾病有明显效果，广泛适用于心血管、脑血管、消化系统、肢体等供血不足引起的疾病，还可用于康复 、保健、消除疲劳等。	三类	台	3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功能	类别	单位	数量
		5.1.采用反搏装置专用充排气阀，电磁阀响应时间不大于 40ms。 5.2.采用体外反搏气路系统。 5.3.采用体外反搏装置专用外囊套与气囊袋组合的囊套。 5.4.囊套覆盖面积不小于 0.3 ㎡。 5.5 气囊最高能承受 59kPa 的压力，保压 10s，不破损，且其压降应≤5kPa。 **6.安全部分** 6.1.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反搏装置对触发波以外的波形不响应反搏。 6.2.反搏装置在心率低于 40bpm 或高于 120bpm 时可自动停止反搏。 6.3.早搏能触发反搏装置排气。 6.4.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当工作压力大于 59kPa 时，有压力泄气功能。 6.5.配置触控平板电脑。 6.6.配置隔离变压器。 6.7.采用谐波专用滤波器，有效控制谐波危害、降耗。 **7.压缩机** 7.1.压缩机额定功率≥1.5KW。 7.2.压缩机最大流量≥45m^3/h。 **8.其它** 8.1.整机最大功率≥2200VA。 8.2.设备使用期限≥8 年。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功能	类别	单位	数量
2	**冲击波物理治疗设备（核心产品）**	1、冲击波产生及传递方式：气压弹道发散式 ■2、压缩机：采用油式压缩机，低震动、超静音，空压机最大输出压力可达 6Bar；同时具有稳压气罐设计，容积不小于 6L 3、冲击波输出路数：双路输出，连接 2 支治疗手柄，每支治疗手柄适配不少于 5 种冲击头 4、频率范围：0.5-25Hz，1Hz 以内步进 0.1Hz，1Hz 以上步进 1Hz 5、压力范围：1-5Bar，步进 0.1Bar 6、冲击波能量密度：最大能量密度可达 1.44mJ/mm2，误差≤±20% ■7、冲击波脉冲宽度：不大于 1000μs，误差≤±10% 8、冲击波穿透深度：最大穿透深度可达 23mm 9、冲击波次数：具有计数和显示功能 10、冲击波释放方式：可通过治疗手柄上的触发按键和脚踏开关两种方式 11、操作模式：具有单次冲击模式和连续冲击模式 12、冲击次数：1-9900 次及“无限长”，10 以内步进为 1，100 以内步进为 10，100 以上步进为 100 ■13、人机交互界面：≥10 寸高清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屏亮度可调，以保证不同光线条件下设备的正常使用;治疗过程中可实时同步中文显示至少以下重要治疗参数：所使用的治疗处方名称、治疗强度、治疗频率、冲击总数、运行冲击波数、治疗进度条 14、内建冲击波治疗指引不少于 24 条，以肌肉骨骼透视图指引治疗部位，指明治	用途：适用于肩周炎、肩钙化性肌腱炎、肱骨外上髁炎、肩峰下疼痛综合征、股骨大转子疼痛综合征、髌骨尖综合征、胫骨结节骨软骨炎、胫骨内侧应力综合征、跟腱炎、足底筋膜炎、肌筋膜炎、非特异性腰背疼痛的辅助治疗；用于治疗慢性和复杂性骨肌疾病、肌腱末梢病等。	二类	台	1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功能	类别	单位	数量
		疗区域及扳机点，准确引导治疗施行；每种适应证又有详细的细分处方，并自动设定治疗参数，包括压力、频率、冲击波数、所用冲击头直径、患者体位；可自定义拓展至 100 条治疗指引 15、患者信息存储功能：具有患者信息建档功能，且内置治疗记录保持功能，可存储患者信息，患者再次就诊时，可调出名字直接使用历史治疗方案开始治疗 16、至少有三个治疗途径可供选择，包含“从列表中选择适应证”“通过身体部位选择适应证”和“自由编辑适应证” 17、可评估和存储患者 VAS 疼痛指数，方便跟踪患者的疼痛变化 18、可根据患者历史疼痛指数记录形成柱形图，简单直观，方便比较治疗前后疼痛指数，科学衡量治疗效果 19、具有疼痛阈值自动识别技术（即线性梯度压强技术）：可设置终点治疗强度、终点治疗频率及总治疗波次，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以平稳的能流密度递增形式，将能量逐渐递增至最佳治疗能量（即疼痛阈值） 20、线性梯度范围：0.05-1Bar/秒 21、■冲击头≥5 个；冲击头直径大小：15mm-35mm 22、为提高工作效率，在不暂停治疗的情况下，可实时对设备的治疗冲击次数、压力、频率等进行调节 23、维护保养提醒功能：具有排废液提醒功能（每 50 万次冲击） 24、设备使用期限≥8 年。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功能	类别	单位	数量
3	**平衡功能测试运动仪**	1、配置：脚垫≥4 传感器，坐垫≥ 4 传感器； 2、平衡评估功能：具备坐位、站立、从坐到站的体位评估，评估内容可回放,数据动态显示，支持打印回放，查看评估的趋势报告； 3、平衡训练功能：具有实时重心位置图显示方式。可同时采集及进行图形的显示，能够进行图形训练及多媒体训练。 4、平衡检测系统检测报告功能： 评估报告中包含病人信息、重心轨迹图、多项有关人体平衡状态的技术指标。 5、具有多媒体游戏功能：平衡评定与训练仪操作软件具有包括坐位、站立的游戏功能。 6、平衡检测系统的病历管理功能：能够对病人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病人病历号、姓名、性别、年龄、身高、体重、检查日期，通过关键字进行查找；评估数据、训练数据可回访。 7、坐站平衡为一体化铸造成型，具备双侧扶手，四周全包围设计，安全性能高。 9、2 个功能指示灯，分别为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源充电指示灯。 10、测量准确度（Kg）：≤±5%。 11、额状面最大摆幅：误差≤2%。 12、矢状面最大摆幅：误差≤2%。 13、平衡检测仪通过 USB 数据线与分析计算机相连，进行数据传输。	通过平衡功能训练，指导拟定康复计划，进行平衡训练等。	二类	台	2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功能	类别	单位	数量
4	**吸附超声波治疗仪**	1、操作：配有全数字 TFT 的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 2、脉冲频率：16Hz，48Hz 和 100Hz； 3、超声工作频率：单头可实现双频输出（1 MHz/3 MHz）； 4、处方功能：内含≥50 个临床常见疾病的标准处方； 5、存储功能：可以保存≥ 20 个机器的设置和处方； 6、抽吸力：多级连续可调，最大抽吸力不超过 50kPa； 7、治疗时间：0-30min 可调； 8、治疗信息：内设的固定处方带有治疗信息，包含文字信息，人体彩图部位信息，人体解剖图信息； 9、最佳接触面积控制功能：超声探头接触面积可以重新校准，对于探头轻微的碰撞，导致输出紊乱，设备可以通过软件自动修复； 10、安全提示：设备具备输出强度安全防护功能，当设置较高超声声强时，需操作人员确认后方可启动； 11、吸附超声治疗头，能够直接固定在治疗部位，无需手持，解放双手； 12、幅度调制波模式占空比：至少涵盖 10%-90%可调； 13、时间最大声强：0-3W/cm²； 14、电源电压：AC220V、50/60Hz； 15、输入功率：50VA。	用于治疗肩关节疼痛（肌腱炎）、坐骨神经痛、腱鞘炎、网球肘等疼痛类病症。	二类	台	1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功能	类别	单位	数量
5	**运动平板负荷心电检测仪（核心产品）**	**一、技术性能** 1. 具备十二导同步采集功能，支持负荷心电图全程数据存储、实时打印、ST 段分析、动态/静态/叠加回顾、多项趋势图分析及多种报告打印。 2. 无线心电采集设备，软件显示电量并提示更换电池；具备导联脱落检测、电池反接保护及防除颤功能。 ■3. 可实时观察 ST 段变化，支持导联放大显示并自动计算 ST 段数据；波形显示清晰，具备抗干扰功能。 4. 支持适应性训练，避免运动不规范导致干扰。 ■5. 可实时显示运动方案、时间、阶段、速度/坡度、导联状态、代谢当量、心率及目标心率百分比、ST 段电压、血压值；当心率/目标心率≥100%或 ST 段改变＞0.1mV 时自动报警。 6. 支持标记事件波形并与当前波形比较，可编辑、打印事件。 7. 支持标准 BRUCE 及自定义运动方案，可按阶段设置自动打印和血压测量提示。 8. 具备 BORG 评分功能，提供多等级主观工作量评估；系统根据年龄自动生成目标心率，公式可自定义修改。 ■9. 运动后支持全程心电波形回顾，可查看任意时刻波形并修改 QRS 波属性；支持心电波形叠加查看、修改和打印功能。 ■10. 具有心率、血压、代谢当量、心肌耗氧量、运动趋势、ST 段（水平/改变/斜率/三维/J 水平）及 ST/HR 等趋势图，支持线状、直方、梯形、栅状图绘图功能。 11. 支持单个或多个病历的报告编辑；总报告内容包含运动方案、目标心率、总时	通过运动增加心脏负荷，从而可观察心电图的变化，运动量可按预计目标逐步增加。	二类	台	1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功能	类别	单位	数量
		间、最高速度/坡度、ST 段抬高/压低导联、最高心率及时间、代谢当量及时间、心率血压积及时间、最高血压及时间、心律失常、ST 段变化；软件支持中英文界面及报告切换。 12. 具备病历管理功能（查询、修改、删除）。 13. 支持多种运动设备。 **二、技术参数** 1、输入导联：标准 12 导同步采集。 2、采样频率：≥1000 Hz。 3、采样精度：≥24 位。 4、共模抑制比：>89dB。 5、频率响应：0.05Hz～150Hz(−3dB~+0.4dB)。 6、输入阻抗：≥2.5MΩ。 7、耐极化电压：±300mV。 8、时间常数：时间常数≥3.2s。 9、输入回路电流：≤ 0.1μA。 10、最小检测信号：对 10Hz、20μV（峰峰值）偏转的正弦信号能检测。 **三、配置要求** 1、配置无线 12 导心电采集器（主机）1 个、 2、配置运动负荷心电分析软件 1 套 3、配置无线接收卡 1 张、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功能	类别	单位	数量
		4、配置 12 导心电导联线 1 套、 5、配置便携包 1 个、 6、配置打印机 1 台、 7、配置专用台车 1 个、 8、配置经典跑台 1 个。				
6	肩关节 CPM 机	1. 具备微电脑智能化控制。 2. 具备超负荷保护功能。 3. 设有定时关机功能。 4. 具有不少于三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5. 机器运行速度可连续平稳地调节。 6.前屈、后伸位活动范围：前屈活动范围至少涵盖 0～150°，后伸活动范围至少涵盖 0～45°。 7.外展、内收位活动范围：外展活动范围至少涵盖 0～150°，内收活动范围至少涵盖 0～40°。 8.内旋、外旋位活动范围：内旋活动范围至少涵盖 0～85°，外旋活动范围至少涵盖 0～85°。 9.支架调节范围：至少涵盖 250mm～350mm。 10.运行角速度范围：至少涵盖 0 度～4 度/秒 。	通过电动机械结构使患者相应关节反复被动屈伸，持续被动运动。	二类	台	2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功能	类别	单位	数量
7	四肢联动（坐位）	1、配置中央控制系统、动力驱动系统等。 2、具备多种治疗模式：主被动模式，训练在主动、助动及被动三种方式下运行。 3、可以预设时间，范围至少涵盖 0~120min，主界面可显示为正计时或者倒计时。 4、配置≥10 寸彩色触摸感应式 PAD，转速、距离、阻力、功率、血氧、脉率、时间等主要参数实时显示可调；内置情景互动软件，搭载单车游戏界面，实时显示患者左右平衡状态。 5、踏车电机转速：至少涵盖 15~55r/min 可调； 6、踏车助力扭矩：至少涵盖 0~20Nm 可调； 7、踏车阻力扭矩：至少涵盖 0.5~20Nm 可调。 8、踏车配置急停开关。 9、设备具有“保护（脉氧）停机功能”，具有可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数据的接口。 10、座椅可双向旋转，方便患者安全上下。 11、具备“患者特征”选项，“肌肉痉挛”可进行无级调节。 12、踏车软件具有多种动画和背景音乐功能。 13、具有患者治疗方案信息存储、数据导出以及信息恢复功能。		二类	台	1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功能	类别	单位	数量
8	踝关节 CPM 机（卧位）	1. 配置液晶屏显示活动范围，实时角度和工作时间。 2. 采用微电脑控制，并有多种工作方式可供选择。 3. 具备超负荷保护功能。 4. 设有定时关机功能。 5. 设有反复往返功能。 6. 机器运行速度可连续平稳地调节。 7. 配置通用型手控器，病人可自行控制机器的“伸”“屈”和“启”“停”。 8.踝关节活动范围 ：背屈活动范围至少涵盖 0～30 度，跖屈活动范围至少涵盖 0～40 度，外翻活动范围至少涵盖 0～20 度，内翻活动范围至少涵盖 0～20 度，外展活动范围至少涵盖 0～20 度，内收活动范围至少涵盖 0～20 度。 9.角速度连续可调，变化范围至少涵盖 0 度/秒～5 度/秒	通过电动机械结构使患者相应关节反复被动屈伸，持续被动运动。	二类	台	1
9	膝关节 CPM 机（卧位）	1. 具备微电脑智能化控制。 2. 患肢搁架采用双侧撑杆，运行平稳，患肢固定简便、舒适、可靠。 3. 宽视角大屏幕中文液晶显示，数据直观、准确。 4. 具备超负荷保护功能。 5. 设有定时关机功能。 6. 有四种工作方式可供选择，活动角度可根据临床需要自动增加。 7. 机器运行速度可连续平稳地调节。 8. 配置通用型手控器，病人可自行控制机器的“伸” 、“屈”和“启”、“停”。	通过电动机械结构使患者相应关节反复被动屈伸，持续被动运动。	二类	台	2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功能	类别	单位	数量
		9. 通过适当调整可做踝关节被动锻炼。 10.膝关节角度活动范围至少涵盖 0 度～120 度 11.髋关节角度活动范围至少涵盖 10 度～120 度 12.踝关节角度活动范围至少涵盖-30 度～60 度 13.角速度变化范围至少涵盖 0 度/秒～4 度/秒 14.机架长度调节范围：小腿调节范围至少涵盖 260mm～590mm，大腿调节范围至少涵盖 265mm～565mm				
10	上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1、具有配重和防滑功能。 2、具有电机动力系统运动时有力且平稳。 3、系统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 4、提供多种康复训练方案，可满足神经康复、骨科术后康复、心肺功能康复临床需求；支持被动训练、生物反馈训练、交互式游戏康复训练。 5、系统具备多重安全防护机制：如痉挛保护、声控保护、心率保护等。 6、输入功率：上肢型≤300VA； 7、训练定时范围至少涵盖 0min～99min 可调； 8、转速实时显示范围：涵盖 0r/min-70r/min，显示误差≤±10%； 9、速度设定范围：涵盖 5-60r/min±10%； 10、角度设定范围：涵盖 0-300 度，角度控制允差 ±5°； 11、阻力设定等级：至少涵盖 0-20；	实现从早期床边完全被动训练，到中期地面的主被动训练，后期的主动抗阻训练，形成一个完整的全场景训练周期。	二类	台	1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功能	类别	单位	数量
		12、主动训练最大阻力力矩≥15Nm； 13、心率设定范围：涵盖 30 次 /min～150 次 /min，测量精度 ±5 次 /min。				
11	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1、具有配重和防滑功能。 2、具有电机动力系统运动时有力且平稳。 3、系统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 4、提供多种康复训练方案，可满足神经康复、骨科术后康复；支持被动训练、生物反馈训练、交互式游戏康复训练。 5、系统具备多重安全防护机制：如痉挛保护、声控保护、心率保护等。 6、输入功率：下肢≤500VA； 7、训练定时范围至少涵盖 0min～99min 可调； 8、转速实时显示范围：涵盖 0r/min-70r/min，显示误差≤±10%； 9、速度设定范围：涵盖 5-60r/min±10%； 10、角度设定范围：涵盖 0-300 度，角度控制允差 ±5°； 11、阻力设定等级：至少涵盖 0-20； 12、主动训练最大阻力力矩≥15Nm； 13、心率设定范围：涵盖 30 次 /min～150 次 /min，测量精度 ±5 次 /min。	实现从早期床边完全被动训练，到中期地面的主被动训练，后期的主动抗阻训练，形成一个完整的全场景训练周期。	二类	台	1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功能	类别	单位	数量
12	无轨迹肌力评估与训练系统	1.具有多档阻力可调，调节范围：至少涵盖 0~43kg。 2.滑轮高度可调节，多档位。 3.配备≥5 米长的训练绳索，可自由拉出。 4.系统配备≥19 英寸 LED 显示屏、Windows 操作系统主机。 5.系统内置康复评估软件，包含评估、训练及报告输出等功能。 6.具有 3 种测试模块，包括：单关节测试、多关节测试、自由组合测试。 7.可输出测试报告，包含向心收缩与离心收缩最大输出功率、平均最大输出功率、平均运动速度、峰值力、重复次数等数据。 8.可生成测试报告图表，具有 8 种显示形式，包括：速度与时间、速度与重复、速度与位置、位置与时间、功率与位置、牛顿与位置、功率与时间、牛顿与重复等。 9.配有多种可替换配件，便于完成头颈部稳定性训练、上肢力量与协调训练、躯干核心肌群的稳定性和下肢爆发性训练、平衡协调功能训练等全身各大关节训练动作。 10.配有专用训练凳，可在坐姿下进行训练。 11.配有站位坐标地贴，用以定位训练位置。 12.独立底座安装。	针对肌肉骨骼系统进行评估与训练。模拟上下肢的功能性动作，通过软件系统记录并量化分析运动表现参数，准确评估训练疗效。	二类	台	1
13	深层肌肉电刺激仪	1、医用级金属材质理疗头； 2、电机转速多档可调，转速误差 ± 5%；	通过机械振动作用于深部肌肉组织，刺	二类	台	1

序号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功能	类别	单位	数量
	（DMS)	3、治疗头振动幅度≥6mm，误差±10% ，治疗深度至少涵盖0-60mm； 4、治疗手柄配备硅胶皮套，便于抓握和防止操作者烫伤； 5、具备过压力保护功能； 6、设备重量≤3kg。	激本体感觉功能，增加血液循环，减少乳酸堆积，改善病痛组织，刺激组织释放止痛因子，进而达到止痛的目的，用于各种骨肌疾病所导致的肌肉疼痛。			

包件 2：肌骨超声设备（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一）用途说明：肌骨、腹部、小器官、血管、妇科、产科、心脏、急重诊、及其它

（二）技术参数

1 主机系统性能

1.0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02 ≥15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180° ；≥12 英寸触摸屏，支持带薄乳胶手套触摸，支持手势操作；操作面板具备物理按键与触摸按键（**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03　Linux 操作系统

1.04　主机物理通道数≥128；主机内置探头接口 1 个，可扩展 4 个探头接口；

■1.05 支持探头抬起自动唤醒，灵敏度多档可调（**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06　主机重量≤5.5kg

1.07　主机及台车配置内置电池

1.08　系统冷启动时间≤25 秒

1.09　具备待机功能

1.10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12 bit

1.1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2　谐波成像单元

1.13　M 型成像单元

1.14　彩色多普勒成像

1.15　频谱多普勒成像

1.16　组织多普勒成像

■1.1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支持线阵、凸阵、相控阵（**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8　超微细血流成像或微细血流成像或显微血流成像，有效滤除软组织和噪声信号，最大限度保留超低速微细血流的信号

1.19　空间复合成像，≥4 级可调

1.20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5 级可调

1.21　斑点噪音抑制技术，多级可调

1.22　扩展成像，支持线阵、凸阵、相控阵，支持与二维、彩色、能量多普勒等成像模式配合使用

1.23　一键自动优化，支持 B 模式、M 模式、彩色模式、PW 模式

1.24　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

1.25　一键全屏放大，≥2 级可调

1.26　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键盘输入

1.27　穿刺引导功能，具备单线引导、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具备点状引导线，标识进针深度，沿引导线可移动滑块、有深度数值显示

1.28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双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1.29　实时宽景成像，支持线阵、凸阵、相控阵探头，并具备红、绿、蓝速度提示功能，支持向前擦除以及中途停止、重新采集操作，无需退出当前宽景成像

1.30　组织特异性成像，能够独立选择实质、普通、脂肪、液性成像模式

■1.31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支持肌骨、肾脏、脾脏、子宫及附件、胆道系统、甲状腺、乳腺、心脏、气道、急重症腹部、急重症心脏、急重症 FAST 等方面应用，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及扫查手法图，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32　工作流协议，支持工作流协议自定义设置，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同时结合教学系统，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

2 高级功能

2.01　肌骨自动标注

■2.01.1 肌骨二维实时成像，支持一键自动识别肌骨关节标准切面，并自动用不同的颜色和名称标注切面中的软组织、骨骼等组织结构（**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01.2 辅助操作者快速自动识别肩关节≥3 个切面，辅助操作者快速自动识别腕关节标准切面≥3 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01.3 支持肌骨六大关节教学示意图显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02　弹性成像

2.02.1 具备位移曲线，用于实时显示按压频率及相对位移的大小

2.02.2 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软件，可对弹性图像进行面积对比、弹性对比分析

2.02.3 弹性成像模式下，可调节彩色图谱、透明度、对比度、帧相关，对弹性成像进行优化

2.03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

2.03.1 支持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2.03.2 具有实时双幅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造影参数与二维参数可独立调节

2.03.3 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2.03.4 具有双计时器

2.03.5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8 个 ROI（**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 探头规格

3.01　宽频变频探头：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腔内、容积、凸线双平面、笔式超声探头

■3.02　超宽频变频探头（数量三把）：基波≥5 种，谐波≥5 种，可视可调；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0-7.0MHz；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4.0-16.0MHz；腔内探头（3.0-15MHz），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角度≥190°，扩展成像后角度≥210°。腔内探头实时控技术，温度值实时显示在显示屏（**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 二维灰阶参数

4.01　最大显示深度≥38cm

4.02　发射声束聚焦：聚焦区域多级可调

4.03　二维增益可调节

4.04　动态范围≥300 dB，可视可调

4.05　灰阶曲线≥12 种

4.06　TGC 分段调节≥8 段，具有 TGC 曲线显示

4.07　LGC 侧向增益补偿≥8 段，具有 LGC 曲线显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08　伪彩≥12 种

4.09　声功率 1 - 100%，可视可调

5 彩色多普勒参数

5.0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5.02　多普勒增益可调节

5.03　支持 B/C 双实时

5.04　一键隐藏血流

6 频谱多普勒参数

6.0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HPRF）

6.02　快速角度校正功能

6.03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30mm，多级可调

6.04　零位移动：≥15 级

6.05　频谱实时包络功能，在实时诊断下，频谱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可自定义设置测量参数项

6.06　支持实时多门多普勒，在同一心动周期内，实现 4 个不同取样位点的多普勒同步取样（**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7 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7.01　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电池独立供电工作时间>1.3 小时

7.02　主机内置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7.03　内置 1T 硬盘

7.04　可升降台车

7.05　扩展 4 探头接口

7.06　内置 5G 模块

7.07　主机内置 USB3.0 接口≥3 个

7.08　主机内置 Type-C 接口

8 测量和分析

8.01　基础测量软件包：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等

8.02　腹部测量软件包：含肝肾比自动测量，基于 B 图像自动计算肾皮质和肝脏的灰阶比值进行肝脂肪变性评估，一键式肝肾皮质识别，实现快速简便的肝脂肪变性评估

8.03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8.04　儿科测量软件包：含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8.05　血管测量软件包

8.06　神经测量软件包

9 图像存储，回放和浏览

9.0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9.02　支持快速存储和浏览屏幕图像、电影

9.0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9.04　图像管理和记录装置：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三、招标说明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或货物标准仅起参照说明作用，其中包件 1 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功能”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优于或相当于上述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项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要求（非实质性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它为普通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四、项目实施要求

1、设备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2、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投标人应安排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团队提供技术支持，由项目负责人保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确保项目实施过程顺利开展。

4、投标人应派遣专业的医疗设备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相关技术人员需提供医疗设备安装、维修、售后服务方面的专业技能证书，确保设备安装和使用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

五、质量保证措施

1、投标人需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4、投标人应承诺供货的设备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品牌、型号一致。卖方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买方要求，如不能满足买方要求，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

5、本项目两个包件所有设备整机免费质保≥5 年，质保范围包括设备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

6、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制造厂家供货延期、物流保障问题、现场安装安全事故、设备质量问题等。并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设备安装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验收通过后开始。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采购人将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8、投标人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根据使用方需求，做好医院信息系统联通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技术白皮书、使用手册、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交采购人备案。

六、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维护，负责免费维修、软件免费升级及升级后的专业培训。

2、备品备件要求：

（1）确保设备维修所需的所有零配件供应期限≥10 年，且使用原厂配件。

（2）在中国境内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提供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

的价格清单。备品备件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运返费用、人工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满后，对设备应提供终身维修，免收任何人工费用，仅收取零件费用。中标人以不高于市场价的供货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

（4）当获知某一备品、备件将停止生产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解决方案，以便采购人采取相应对策。

3、设备操作、维修培训要求：

⑴投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修保养等内容的技术培训。

⑵培训至使用人员可熟练掌握系统和设备的常规操作和简易故障处理,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工程师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如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需提供备品备件供采购人使用。供应商在国内须具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能有效保证售后维修服务。

七、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

八、业绩要求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销售类似产品的业绩,并以投标人自身签订的合同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九、履约评价

本项目所述履约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的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使用设备后对设备质量性能或售后服务作出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状态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

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意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

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状态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意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

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固定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包件 1 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包件 2 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并及时在开标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若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此无异议。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7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二次）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本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7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二次）包 2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本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投包件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投包件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格式五

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可自拟）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产地	制造厂家名称	单价	供应期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公章）

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 1**）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7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外反搏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冲击波物理治疗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平衡功能测试运动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吸附超声波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运动平板负荷心电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肩关节 CPM 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四肢联动（坐位）（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踝关节 CPM 机（卧位）（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膝关节 CPM 机（卧位）（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上肢主被动训练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无轨迹肌力评估与训练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深层肌肉电刺激仪（DMS)（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包件 1 主要采购标的为：**1、体外反搏系统；2、冲击波物理治疗设备 3、平衡功能测试运动仪；4、吸附超声波治疗仪；5、运动平板负荷心电检测仪；6、肩关节 CPM 机；7、四肢联动（坐位）；8、踝关节 CPM 机（卧位）；9、膝关节 CPM 机（卧位）；10、上肢主被动训练系统；11、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12、无轨迹肌力评估与训练系统；13、深层肌肉电刺激仪（DMS)。共计 13 种产品。

（4）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 2**）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7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肌骨超声设备（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包件 2 主要采购标的为：**肌骨超声设备（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系统）。共计 1 种产品。

（4）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七　　（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本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包件 1**）

（固定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体外反搏系统（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冲击波物理治疗设备（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平衡功能测试运动仪（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吸附超声波治疗仪（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

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运动平板负荷心电检测仪（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肩关节 CPM 机（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四肢联动（坐位）（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踝关节 CPM 机（卧位）（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膝关节 CPM 机（卧位）（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上肢主被动训练系统（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名称：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名称：无轨迹肌力评估与训练系统（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产品名称：深层肌肉电刺激仪（DMS)（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

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有关要求如下：

（1）包件 1 涉及的产品为：1、体外反搏系统；2、冲击波物理治疗设备 3、平衡功能测试运动仪；4、吸附超声波治疗仪；5、运动平板负荷心电检测仪；6、肩关节 CPM 机；7、四肢联动（坐位）；8、踝关节 CPM 机（卧位）；9、膝关节 CPM 机（卧位）；10、上肢主被动训练系统；11、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12、无轨迹肌力评估与训练系统；13、深层肌肉电刺激仪（DMS)。共计 13 种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请按规定逐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3）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但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4、出具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如有疑问，可致电：021-37563191　张旭。

（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本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包件 2**）

（固定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肌骨超声设备（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如有型号，请填写），生产厂为（厂名）（请填写），厂址为（生产厂址）（请填写）。（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不填）。（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有关要求如下：

（1）包件 2 涉及的产品为：肌骨超声设备（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共计 1 种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请按规定逐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3）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但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4、出具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如有疑问，可致电：021-37563191　张旭。

格式八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八-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八-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注：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2）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八-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注：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九

技术参数偏离表

1、普通技术参数偏离表；

2、标“■”项重要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九-1

普通技术参数偏离表（**包件 1**）

（可自拟）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情况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1）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

2、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普通技术参数偏离表（**包件 2**）

（可自拟）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情况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1）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

2、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九-2

标“■”项重要技术参数偏离表（**包件 1**）

（可自拟）

序号	器械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情况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1	**冲击波物理治疗设备**	2、压缩机：采用油式压缩机，低震动、超静音，空压机最大输出压力可达 6Bar;同时具有稳压气罐设计，容积不小于 6L。			
2		7、冲击波脉冲宽度：不大于 1000μs，误差≤±10%。			
3		13、人机交互界面：≥10 寸高清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屏亮度可调，以保证不同光线条件下设备的正常使用；治疗过程中可实时同步中文显示至少以下重要治疗参数：所使用的治疗处方名称、治疗强度、治疗频率、冲击总数、运行冲击波数、治疗进度条。			
4		冲击头≥5 个；冲击头直径大小：15mm-35mm。			
5	**运动平板负荷心电检测仪**	3. 可实时观察 ST 段变化，支持导联放大显示并自动计算 ST 段数据；波形显示清晰，具备抗干扰功能。			
6		5. 可实时显示运动方案、时间、阶段、速度/坡度、导联状态、代			

		谢当量、心率及目标心率百分比、ST 段电压、血压值；当心率/目标心率≥100%或 ST 段改变＞0.1mV 时自动报警。			
7		9. 运动后支持全程心电波形回顾，可查看任意时刻波形并修改 QRS 波属性；支持心电波形叠加查看、修改和打印功能。			
8		10. 具有心率、血压、代谢当量、心肌耗氧量、运动趋势、ST 段（水平/改变/斜率/三维/J 水平）及 ST/HR 等趋势图，支持线状、直方、梯形、栅状图绘图功能。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1）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

2、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标“■”项重要技术参数偏离表（**包件 2**）

（可自拟）

序号	器械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情况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1	肌骨超声设备（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02 ≥15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180° ；≥12 英寸触摸屏，支持带薄乳胶手套触摸，支持手势操作；操作面板具备物理按键与触摸按键（**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		1.05 支持探头抬起自动唤醒，灵敏度多档可调（**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		1.1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支持线阵、凸阵、相控阵（**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		1.31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支持肌骨、肾脏、脾脏、子宫及附件、胆道系统、甲状腺、乳腺、心脏、气道、急重症腹部、急重症心脏、急重症 FAST 等方面应用，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及扫查手法图，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5		2.01.1 肌骨二维实时成像，支持一键自动识别肌骨关节标准切面，并自动用不同的颜色和名称标注切面中的软组织、骨骼等组织结构（**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6		2.01.2 辅助操作者快速自动识别肩关节≥3个切面，辅助操作者快速自动识别腕关节标准切面≥3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7		2.01.3 支持肌骨六大关节教学示意图显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8		3.02 超宽频变频探头（数量三把）：基波≥5种，谐波≥5种，可视可调；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0-7.0MHz；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4.0-16.0MHz；腔内探头（3.0-15MHz），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角度≥190°，扩展成像后角度≥210°。腔内探头实时控技术，温度值实时显示在显示屏（**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1）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

2、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十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参考格式十一。

格式十一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十二

服务承诺

（可自拟）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投标人：（公章）

格式十三

相关授权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
1	***	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2	***	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至少**年）承诺函。			
…					

格式十四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备注

注：

1、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销售类似产品的业绩，并以投标人自身签订的合同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2、履约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的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使用设备后对设备质量性能或售后服务作出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否则不算有效的履约评价。

格式十五

项目投标方案

（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附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物流保障，安装调试措施，项目进度安排；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质保期；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备品备件情况，设备操作及维修培训内容，维修响应及到场时间；

5、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具备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

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及对应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作出的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包件1、包件2）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包件1、包件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企业性质（包件1、包件2）	本项目2个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包件1、包件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包件1、包件2）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包件 1、包件 2）	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投标文件的签署 （包件 1、包件 2）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开标一览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有效期 （包件 1、包件 2）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预算金额（包件 1：2140000 元，包件 2：400000.00 元）。
进口产品 （包件 1、包件 2）	不接受。
其他 （包件 1、包件 2）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投标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发送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并及时致电：021-37563191　张旭。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选择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评审。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

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每名投标人的中标包件数量无限制。**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30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重大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 2 个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7）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认定和本国产品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分项目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总分100分）（包件1、包件2）

评价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方法
报价得分	0-30分	客观分	①根据国办发〔2025〕34号文及财库〔2025〕30号文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③报价分 = 30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0-35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进行评判打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得35分；其中标“■”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它技术参数为普通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三、说明： **（1）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
实施方案	0-8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物流保障，安装调试措施，项目进度安排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物流保障安全高效，安装调试措施科学合理，项目进度安排优于要求的得8-7

			分； 物流保障、安装调试措施得当，项目进度安排满足要求的得6-5分； 物流保障或安装调试措施有欠缺，项目进度安排不满足要求的得4-3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0-8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质保期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全面详实，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质保期优于要求的得8-7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合理，质保期满足要求的得6-5分；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或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简单笼统，质保期不满足要求的得4-3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备品备件情况，设备操作及维修培训内容，维修响应及到场时间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备品备件情况合理可靠，培训内容针对性强，维修响应及到场时间优于要求的得8-7分； 备品备件情况、培训内容合理，维修响应及到场时间满足要求的得6-5分； 备品备件情况或培训内容有欠缺，维修响应或到场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4-3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0-5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具备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人员配备充沛，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经验丰富，资格证书齐全的得5-4分； 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满足要求，有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经验和证书的得3-2分； 人员配备或岗位职责分工不合理，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工作经验欠缺或无证书的得1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3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销售类似产品的业绩，并以投标人自身签订的合同为

			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履约评价	0-3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履约评价。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履约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的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使用设备后对设备质量性能或售后服务作出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履约评价的不得分。